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許家寧

電話：(02)3343-2073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cnhsu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21482919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秋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，為免國人不諳動植物檢疫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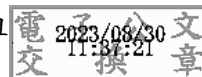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中秋假期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本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泰國、越南、日本和韓國等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。請惠予協助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（如含肉月餅）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二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



本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綜合規劃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徐副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植物檢疫組、本署動物檢疫組



裝

訂

線

